

正确书写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编号

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定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，标准代号与标准顺序号之间空半个汉字的间隙，标准顺序号与年号之间的连接号为一字线，年号采用4位数字书写。

1) 正确书写标准代号。标准代号用以区分标准的类别和性质，其中：

GB表示国家标准，是“国标”2字汉语拼音“guo”“biao”的首字母，“T”为“推”字汉语拼音“tui”的首字母，表示推荐。根据2017年修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我国的标准仅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大类，区分的标志为：代号为“GB”的属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如GB 3100—1993《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》；代号为“GB/T”的属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如GB/T 3179—2009《期刊编排格式》。

CY/T、DL/T等表示行业标准。因为所有的行业标准都是推荐性标准，所以其代号中都含有“T”，表示推荐。CY是“出”“印”2字汉语拼音“chu”“yin”的首字母，表示出版印刷行业的行业标准，如CY/T 171—2019《学术出版规范插图》。DL是“电”

“力”2字汉语拼音“dian”“li”的首字母，表示电力行业的行业标准，如DL/T 852—2016《锅炉启动调试导则》。

2) 正确书写标准编号。常见错误为代号与顺序号间未留空隙、顺序号与年号间的连接号采用短横线。如将GB/T 8170—2008写作GB/T8170—2008，或GB/T 8170-2008，或GB/T8170-2008，都是不规范的。

3) 书写1990年代初以前发布的标准未改为新的编号。早期发布的标准虽然也包含了强制性和推荐性的大类，但在编号中未采用“T”加以区分，且年号采用2位数，如推荐性国家标准GB 6447—86《文摘编写规则》；现在引用时应将其编号改写为GB/T 6447—1986。《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》列出的早期发布的标准，均已改用了规范编号。

4) 注意标准性质的改变，引用时正确书写代号。例如编辑出版类论文经常引用的“量和单位”15个系列国家标准，原先全部为强制性标准，代号均为“GB”。2017年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该系列标准的性质作出了调整，只保留GB 3100—1993《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》为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其余14个改为推荐性标准。因此，以后引用原GB 3101—1993、GB 3102.1~13—1993等14个“量和单位”系列标准时，应将它们的代号改为“GB/

T” ，即将其编号写作 GB/T 3101—1993、GB/T 3102.1～13—1993。